附件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指 南

南通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采购平台操作指南 1](#_Toc109137434)

[政府采购时间节点指南 4](#_Toc109137435)

[供应商质疑指南 5](#_Toc109137436)

[供应商投诉指南 8](#_Toc1091374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_Toc109137438)4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1](#_Toc109137439)8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 22](#_Toc106107970)

[2.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29](#_Toc106107970)

[3.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2](#_Toc106107970)

[4.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6](#_Toc106107970)3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69](#_Toc106107970)

# 采购平台操作指南

1. 信息系统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tong.gov.cn/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1. 参与及响应流程
2. 集中采购

1.查看意向公告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查看意向公告。

2.查看采购文件征询意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查看采购文件征询意见。

3.采购文件获取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政府采购：在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

4.供应商制作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操作手册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业务培训材料（供应商）：查看操作手册。

1. 分散采购

1.查看意向公告

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采购意向公开→更多：检索意向公告。

2.查看采购文件征询意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查看采购文件征询意见。

3.采购文件获取

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更多：在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

1. 政采金融政策工具申请

1.履约保证保险申请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履约保证保险：选择保险公司投保。

2.“政采贷”申请

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1. 政府采购涉及费用情况

1.投标保证金

取消。

2. 采购文件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

3.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4.履约保证金

鼓励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确需收取的可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申请步骤见上）、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

5.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1. 技术支持与服务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由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负责。信息科联系电话：0513-59001833；软件运维工程师：徐卫星，联系电话18260594502。

# 政府采购时间节点指南

招标：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询价：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  |  |
| --- | --- | --- |
| **步骤** | **事项** | **时间要求** |
| **采购组织实施** | 采购人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 ≤5个工作日 |
|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 ≤2个工作日 |
| **合同管理**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 ≤30日（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原则上压缩至15日内） |
| 合同公告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个工作日 |
| **资金支付** | 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 自收到发票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 ≤30日（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原则上压缩至15日内） |
| **询问** | 询问答复期限 |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之日起 | ≤3个工作日 |
| **质疑** | 供应商提出质疑期限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 ≤7个工作日 |
| 质疑答复期限 | 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 ≤7个工作日 |
| **投诉** | 供应商提出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 | ≤15个工作日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收到投诉后 | ≤30个工作日 |

#

# 供应商质疑指南

1. 质疑原则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供应商投诉指南

1. 投诉原则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投诉时间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投诉条件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投诉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诉书（提供相应的份数） |  |
| 2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 |  |
| 3 |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4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
| 5 |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6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
| 7 | 质疑函及邮寄或提交的证据材料 | 说明提交或邮寄的时间 |
| 8 | 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9 | 质疑答复的收件信封等证据材料 | 说明收到答复的时间 |
| 10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证据材料 |  |
| 11 | 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一览表 | 曾有过投诉行为，如实填写处理结果及相关信息 |

1. 投诉书内容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驳回投诉情形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投诉诚信记录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要求清晰明了）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 投诉处理期限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应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名称及其所属行业，按现行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预留份额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22年下半年，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可在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文件中查看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评审价格优惠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评审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优惠扣除。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3%-5%，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前，对上述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2)，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者选择性填写的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内容格式。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行为 | 具体内容 |
| 1 | 存在关联关系 |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 |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3）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 3 | 不公平竞争 |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4）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 4 | 恶意串通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5 |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新冠疫情期间缩短至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6 |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3）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5）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 | （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3）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投诉查无实据。 |
| 8 | 其他禁止行为 | 投诉事项（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除外）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
| --- | --- |
|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 文件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 --- | --- |
| 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文件 |

通财购〔2021〕1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务办（行政审批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规范参与政府采购各类主体的行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请遵照执行。

一、《负面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在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依法提供材料、合同签订验收等环节中严格禁止的行为事项清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禁止《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为事项。

二、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制定采购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履约支付。

三、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相应条款，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认真履约，维护公平竞争。

四、各评审专家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

《负面清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遇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将另行调整和完善。

附件：《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财政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序号 | 禁止行为 | 具体内容 | 主要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一）资格条件 |  |
| 1 |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2）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3）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 2 |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 （1）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2）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3）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  |
| 3 |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 （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4 |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5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1）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3）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5）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6）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7）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却以没有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取消投标资格。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 （二）采购需求及文件 |  |
| 6 | 未公开采购预算 | 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政府采购法条例》第三十条 |  |
| 7 |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1）无预算采购；（2）超出采购预算；（3）超过资产配置标准；（4）超出实际办公需要；（5）设置最低限价。 |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图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 仅适用采购人 |
| 8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2）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3）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4）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七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财政部令第74号） |  |
| 9 |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4）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5）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6）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依据《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
| 10 | 未公开采购意向或采购文件征询意见 | （1）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其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除涉密采购、已实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和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未对采购文件公开征询意见。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文件征询意见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0〕41号） |  |
| 11 | 未按规定签署和发布采购人承诺书 | 采购人不签署《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不随采购公告、文件一同发布、存档 | 《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2020年度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实施方案》（苏信用办〔2020〕20号） |  |
| 12 |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未列明预防“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条款 |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未统一加注和列明“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 13 |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1）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备选”等表述的；（2）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4）要求提供特定检测机构（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二十二条 |  |
| 14 |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1）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2）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3）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4）接受与样品无关的东西；（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同意自行处理；（6）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  |
| 15 |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1）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2）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3）未载明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国发〔2015〕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 16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 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  |
| 17 | 未依法分包 | 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  |
| 18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三）评审因素、办法 |  |
| 19 |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3）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4）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5）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分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除外）； （6）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审因素；（7）以特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审因素； （8）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9）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10）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设定为评审因素。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10号）第九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  |
| 20 |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1）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2）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 21 |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1）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3）招标采购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或固定价格的项目除外）；（4）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5）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  |
| （四）开、评、定标 |  |
| 22 |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2）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3）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  |
| 23 |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未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  |
| 24 |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 （1）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2）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  |
| 25 |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 （1）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2）未核实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3）代理机构人员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4）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5）除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的； （6）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7）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8）未实行独立评审（尤其是样品评审）；（9）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四十五条、四十八条《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9号）第二十条、二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
| 26 |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 （1）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条第四款 |  |
| 27 |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 （1）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2）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3）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获取评审劳务报酬；（4）未按规定收取和公示采购代理费用；（5）要求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  |
| 28 |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1）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3）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5）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6）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7）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8）对于供应商依法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9）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对。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 29 | 违规泄露信息 | （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2）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3）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  |
| 30 |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 （1）未依法依规在江苏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2）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 31 |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1）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2）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自行恢复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  |
| （五）质疑处理 |  |
| 32 |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投诉 |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2）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3）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4）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5）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  |
|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 |  |
| 33 | 未及时签订合同 |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新冠疫情期间缩短至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  |
| 34 | 合同内容不完整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3）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4）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 35 | 未及时公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2）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3）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通财购〔2021〕2号） |  |
| 36 |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 （1）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3）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4）采购者和使用者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者参与验收； （5）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第三部分  | 仅适用采购人 |
| 37 | 未及时支付资金 |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新冠疫情期间缩短至15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3）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 仅适用采购人 |
| 38 |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 （1）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2）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3）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4）未将采购活动记录和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六条 |  |
|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
| 1 |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  |
| 2 | 评审前禁止行为 |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5）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中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  |
| 3 |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18号）第十八条 |  |
| 4 |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3）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4）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9号）第三十一条 |  |
| 5 | 其他禁止行为 |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 《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18号）第十八条 |  |
| 适用主体：供应商 |
| 1 | 存在关联关系 |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
| 2 |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3）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  |
| 3 | 不公平竞争 |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4）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
| 4 | 恶意串通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  |
| 5 |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新冠疫情期间缩短至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  |
| 6 |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3）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5）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  |
| 7 |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 | （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3）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投诉查无实据。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  |
| 8 | 其他禁止行为 | 投诉事项（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除外）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  |

注：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内容，依然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 --- |
| 南通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 文 件 |

通财购〔2021〕41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2021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 文 件 |

苏财购〔2021〕82号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对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的重要意义，为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共担。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融资并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及贷款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统一政策，分级实施。各设区市、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地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省财政厅依托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建设“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苏采云”系统建设在全省推广应用，为参与融资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通过技术手段将金融机构与融资供应商约定的账户指定为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的融资回款账户，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融资需求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

2．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在开展业务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降低融资门槛。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实行应贷尽贷，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2）加快审批效率。金融机构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

（3）降低融资成本。对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供应商执行优惠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

3．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确定融资意向。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填写意向金融机构名称，并将收款账户空置。

2．发起融资申请。采购人在“苏采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后，系统自动将有融资需求的合同推送中征平台。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中征平台将融资申请、相关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文本等推送意向金融机构线上融资业务平台。

3．审核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在双方签订融资协议后，金融机构通过自有线上融资业务平台填报融资成交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中标、成交金额，中标公告编号和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采购人名称，金融机构名称、融资金额、利率等），连同融资回款账户推送中征平台。

4．管理融资账户。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和融资回款账户自动推送“苏采云”，“苏采云”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后增加融资标记，并自动将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的唯一收款账户推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5．发放融资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起提款申请，金融机构确认融资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融资回款账户不得变更（除法院冻结该回款账户等特殊情况外）。

6．归还融资贷款。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融资协议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收回贷款。

四、各方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搭建融资平台，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省财政厅推动将“政采贷”融资产品纳入“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范围。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做好“政采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五）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除融资回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六）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采贷”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

（二）强化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按融资协议追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将相关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或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省财政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设立“政采贷”专区，发布合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省财政厅将把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范围，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定期统计、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适时向省政府作专题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唐志龙，025-83633063；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征信管理处李敏，025-84790097。

附件：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流程图

                                                                                               省 财 政 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流程图

接收融资成交信息和回款账号

接收支付信息

接收融资成交信息和回款账号

对明确融资贷款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推送

接收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公示采购合同

金融机构放款

金融机构回款

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并确定融资回款账号

金融机构审核融资信息、预授信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申请

供应商登陆中征平台并进行注册

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与融资产品

供应商确定融资意向

**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系统**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苏采云**

接收支付信息

自动推送融资回款账号

接收融资回款账号，采购人办理支付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财政部门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进行处理

提出质疑

自动推送

自动推送

自动推送

自动推送

|  |  |
| --- | --- |
| 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 文件 |

通财购〔2022〕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预算单位、市各保险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是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供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及试行范围

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险。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的试行范围，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履约保证保险试行工作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履约保证保险手段，组织培训和辅导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得参与履约保证保险市场的具体活动。

（二）多方参与，加强配合

1.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并为保险公司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保险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3.保险公司要遵守开展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规范经营，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义务，强化内控管理，审慎评估承保标的风险，开发的适合政府采购领域保证保险产品应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发项目所在地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的履约保证保险，要做好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系统的对接工作，简化办理流程，符合全程在线网办的要求；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定期报送参保项目名单，及时报送预警信息。

（三）规范运作，强化监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接受保证保险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试行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行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四、履约保证保险试行机构的选择

为保障试行质量，本着“竞争从优”的原则，凡资信优质、规模较大、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前期具有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经历的保险公司，开发了相应的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其中：集中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应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系统）且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的，均可作为试行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试行保险公司）。

试行保险公司建立的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应能实现履约保证保险投保申请、保费缴纳、出具电子保单、索赔申请及赔偿等在线办理功能。

试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五、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流程

1.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符合试行规定要求的保险公司申办履约保证保险[其中：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投保]。

2.相应保险公司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应在2-5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承保条件、确认承保、办结保单（集中采购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下载保单）。

3.采购人出具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情形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承保保险公司应在2-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保险约定偿付给采购人。

六、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期限

试行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试行期内，各试行保险公司应当负责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承保理赔、风控流程的制定以及险种的推广运行。

各级财政部门和履约保证保险试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对试行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市财政局将择时组织工作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

七、履约保证保险未做到网上办理的，应按政府采购和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要求，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自由选择办理。

市财政局履约保证保险试行工作联系人:杭永圣，联系电话: 0513-85594189。

 南 通 市 财 政 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2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年12月26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2)